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赣交规划字〔2015〕15号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省直管试点县（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管理局：

《江西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不予公开）

江西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农村公路畅通和桥梁运行安全，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的农村公路危桥加固、改建和拆除重建等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危桥必须是按照现行规范，技术状况评定为四、五类的农村公路桥梁。

第三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应坚持地方为主、统筹规划、规范有序、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危桥管理、养护和改造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负总责。

第五条 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咨询、检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工程设计等程序。凡纳入江西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库的危桥视同立项。

第七条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和公路管理局应加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协助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部门编制、完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规划，确定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实施重点。

第八条 新增农村公路危桥由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部门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进行评定。

第九条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部门在做好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的基础上，建立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库。省公路管理局根据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规划，在各设区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库的基础上，构建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库，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12月份更新一次。

第十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大桥及以上危桥拆除重建类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其它项目可直接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应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中桥及以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批，设区市公路局负责管养范围内的所有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批，并报省公路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县级交通运输局负责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小桥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批，并报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计划安排应按照“先五类，后四类”、“先县道、后乡村道”、“先大跨径、后小跨径”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地方积极性实施。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确定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投资补助规模，审批全省农村公路中桥及以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切块下达各设区市农村公路小桥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补助资金规模。

第十六条 省公路管理局负责汇总各设区市上报的农村公路中桥及以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投资建议计划，初审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对各设区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补助资金切块规模安排的农村公路小桥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投资计划进行备案，汇总后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负责编制上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中桥及以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投资建议计划；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农村公路小桥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切块规模，下达农村公路小桥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报省公路管理局备案。

第十八条 县（市、区）级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上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投资建议计划。

第十九条 申请上报列入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专项补助年度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原则上项目应已列入江西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库；
- 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经批复；
- 建设单位和配套资金基本落实，具备开工条件。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减少建设规模、降低技术标准、变更投资，确需调整变更的，需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四章 建设标准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应根据项目的使用功能、通行能力、通航标准和行洪等要求，遵

循“因地制宜，安全经济”的原则进行设计与建设。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荷载不得低于原设计荷载等级。原设计荷载等级低于公路-II级的，原则上以公路-II级或以上荷载等级为标准进行设计。拆除重建类桥梁的设计荷载应严格执行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拆除重建类桥梁宜采用技术成熟、易于施工、经济适用的标准跨径桥型方案，并应充分考虑后期养护管理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拆除重建类桥梁的桥面宽度应根据桥梁所在路线规划技术等级确定，原则上与路基同宽，且县道桥梁、乡道大桥不低于7.5米，乡道中、小桥和村道大桥不低于6.5米，村道中、小桥不低于5.0米。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中桥梁引道的设计技术标准应严格执行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引道路基宽度原则上不应小于桥梁的桥面宽度。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需报原审批单位进行变更审批。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

法人制。交通运输部门管养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视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原则上县道危桥应由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乡、村道危桥应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公路部门管养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由设区市公路管理局视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建设单位的主管领导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代表。

第二十八条 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进行招标，选择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的从业单位进行施工。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按照有关要求确定监理单位或配备监理人员。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质量监督制。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向有关单位提交质量监督申请，办理相应质量监督手续。

第三十一条 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应加强对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的指导。设区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农村公路中桥及以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农村公路小桥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农村公路中桥及以上危桥改造项目施工许可由设区

市交通运输局办理，小桥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建立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十四条 拆除重建类危桥，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详细的旧桥拆除方案，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旧桥拆除施工。

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拆除的，应进行技术论证，明确管养单位、责任人及交通管制措施，签订安全承诺书，并报省公路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应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发生工程质量或者安全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不得隐瞒。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时，施工单位应按照《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组织和管理。对工程施工需要长时间占用车道、中断交通的，应选择好绕行路线，并在绕行路口设立明显的指路标志，采用多种有效形式告知公众。

第三十七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

公示制。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将项目实施的时间、规模、技术标准、资金来源、项目的负责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情况向群众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验收制度。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中桥及以上危桥加固类桥梁项目完工后，在交工验收前必须进行全桥静载试验。除大桥及以上桥梁外，中、小桥的交、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

第三十九条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中桥及以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各设区市公路管理局负责组织管养范围内的所有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小桥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开展数据更新维护工作。

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按规定收集、整理、装订和归档，建立工程档案，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管养单位。

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行工程月报制度。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应在每月

25日之前将工程建设进展和资金到位等情况以报表形式报省公路管理局。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二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实行政府投资为主的筹资机制。

鼓励利用冠名权、企业和个人自愿捐款等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投入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补助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部、省补助资金只能用于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中列支工程设计、咨询、审查、管理、监督等费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第四十四条 部、省补助资金全额下达到设区市后，各设区市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市、县两级政府安排的补助资金也应及时下拨到位。

第四十五条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征地拆迁款。

第四十六条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做到专项管理、专项核算、专项拨付。建设单位要做到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应当接受审计、财政和上级部门财务审计、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有农民捐资、筹资修建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村务公开的管理办法，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向当地群众公开，以加强资金使用的社会监督。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省公路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计划执行及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九条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质量，并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危桥管理养护工作。

第五十条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部门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在确保安排的农村公路四、五类危桥改造工作完成的同时，加大二、三类桥梁养护力度。

第五十一条 省公路管理局应不定期对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各设区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交）工验收工作进行抽查。

第五十二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省公路管理局

应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核减、收回专项补助资金，核减或停止下达下年度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一）擅自改变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用途或调整改造项目的；

（二）未按要求及时足额配套地方自筹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

（三）项目计划下达一年仍未组织实施的；项目已开工，资金连续结转两年的；

（四）应招标项目未依法招标的；

（五）发生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

（六）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七）因改造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九）不按省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工程进展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对由于设计深度不足造成重大变更、不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和因工程管理不到位或偷工减料等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相关从业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将予以全省通报，并列入不良信用单位名单，严格限制或禁止其进

入我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市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并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备案。

第五十五条 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试点县（市）交通运输部门的行业管理权限和职能按照《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省直管县（市）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赣交规划字〔2014〕150号）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厅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厅财务处、基建处。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印发
